

## 六、价格折扣文件

###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汾湖派出所（单位名称）的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校园护学岗安保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汾湖高新区校园护学岗安保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千诚（江苏）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120.646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48475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千诚（江苏）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为无效投标。